

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利益的情况。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是在充分了解所有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基础上进行的，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聘任陈振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张新先生、孙禄先生、林琳先生、韩玉珍先生、李延云先生、陈树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孙禄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林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毛翔 张文津 郭明龙

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04 月 20 日